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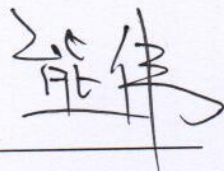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候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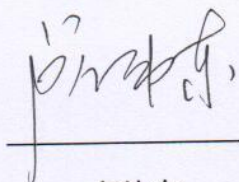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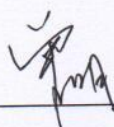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熊 伟



卢伟东



曾 明

2022年6月10日